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啟民

電話：06-63312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8660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七股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）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86608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七股都市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
自109年8月1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